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6-9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13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2015年初应付间接控股股东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15,190万元，2015年从河钢集团拆入19,265万元、拆出21,196.27万元，未计付利息，2015年1月10日，河钢集团下发《关于对宣工股份借款免息申请的批复》，对你公司应付河钢集团的欠款自2015年1月1日起不收取利息，但你公司2015年报中未明确披露河钢集团免息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等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引以为戒，增强合规意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全面自查自纠，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如果你公司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存在的问题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及相关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